

GF-2020-0216

HQJS-SG-2024-10-07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十师白沙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五团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昊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施工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师白沙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师白沙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185 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投资发[2024]274 号。

4.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 新建景区智慧旅游系统 1 套；游步道休息亭 8 座；新建及改造卫生间 6 座，建筑面积 860.83 平方米；改扩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4 处，建筑面积 17678.96 平方米；改迁观光车上客区 1 处，配套景区 VI 体系 1 套，并完善安全、生态保护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等。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详见方案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1、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景区智慧旅游系统 1 套游步道休息亭 8 座；新建及改造卫生间 6 座，建筑面积 860.83 平方米；改扩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4 处，建筑面积 17678.96 平方米；改迁观光车上客区 1 处，配套景区 V I 体系 1 套，并完善安全、生态保护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等。 2、招标范围包括 但不仅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 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56 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2.1 设计工作 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限额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2.2 施工范围包括：第十师白沙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 作内容。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2.3 采购范围包 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运输、安装、 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0 日历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计划不一致的以实际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有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零贰元陆角伍分整（¥48858202.6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00 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____00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所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的结算以审计为准。

2.1 本项且价格由下列三部分组成：

(1) 工程设计费；(2) 建筑施工总承包费；(3)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设备后期维护费用(包括备品备件)等部分组成。

2.2 各阶段计费和结算方式：

(1) 工程设计费费用：根据最终确定的施工总承包金额*设计中标费率(设计中标金额/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含暂列金)=设计中标费率)，实际设计金额超出合同签订的设计金额，按照合同签订的设计金额结算。

(2) 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



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以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中标人最终共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计算，实际施工总承包金额超出合同签订的销售总承包金额，按照施工总承包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计算依据：以施工图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勒泰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年)、《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勒泰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年)、《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勒泰估价汇总表》(2022年)、《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依据，采用清单计价法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组价管理费、利润计算标准按各单位工程相应取费类别中限计算；组价的模式按照预算价组价及取费，人材机价差按照施工时期阿勒泰地区造价管理站下发的综合价格信息执行。采用清单计价法，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工程施工最终价格。

(4)上述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三方询价),最终以三方询价单做为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依据以确认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单(三方签字确认)计取。

(5)规费：按新建标[2018]6号文附件1执行。

(6)税金：按新建标(2019)4号执行，施工期间如有调整文件，结算时据实调整。

(7)防疫费、扬尘治理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计入结算。

五、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捌角）（¥14657460.80）。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完成 40%开始扣除预付款，预付款分 3 次扣回，扣回比例为 4；3；3。剩余部分款项按项目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甲方拨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每次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



的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工程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乙方提供等额保函后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后无息付清。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 100 万，中标后 40 天内。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史分建。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第十师一八五团 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五团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新疆昊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CT3XKC7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LPK334
地址：第十师一八五团 _____	地址：新疆昆玉市四十七团老兵镇双创楼 301 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 477 号 7 幢 1 单元 9 楼 904-907 号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_____
电话：_____	_____	_____
	孙铭阳	_____
	_____	_____